

個案研討： 絕命十公分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昨日(2021/02/01)深夜台南安南區台江大道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一共造成 6 人和一隻狗死亡，傷亡慘重引起社會關注。據了解，事發當時一行人乘坐的自小客車在台江大道上快速行駛，經過台江大道的總頭橋後，在下橋時彈跳失控，才會以 180 度的大甩尾撞上對向路旁的工廠警衛亭。而這正是因為橋與路面銜接有 10 公分左右落差，平時車輛慢速經過時都會出現車輛彈跳情形，如今他們車速過快，才會造成車輛失控，再加上無照駕駛及超載，都是釀禍的因素。

事實上，台江大道的道路顛簸問題可以說是惡名昭彰，之前曾經是波浪路，連續發生多起車禍，儘管台南市府工務局在去年 9 月就派工刨除填平落差的路面，但仍有部分狀況無法改善。對此，台南市府也說明，事發後工務局一早就到現場勘查，認為橋樑和銜接的路面雖有落差，但只要遵守限速 50 公里內都沒有危險。（2021/02/02 東森新聞）

傳統觀點

- 無照駕駛加上超載超速，真是害人又害己。
- 橋與路面銜接處竟有 10 公分左右的落差，速度慢都會出現彈跳，工務局實在需要再次改善了！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此次事故原因不外：無照駕駛、超載、超速，由於路面落差，致下橋後發生彈跳失控，以 180 度的大甩尾撞上對向路旁的工廠警衛亭，車上人員全部喪生，代價不可謂不大！

事發後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一早就到現場勘查，認為橋樑和銜接的路面雖有落差，但只要遵守限速 50 公里內都沒有危險，這樣的說法是很難讓人接受的！如果這樣說得通，我們不是可以用這個方法來為所有的公路限速嗎，不怕死的就來超吧！

我們認為要避免以後再造成類似此案的不幸，當務之急就是要「立即」改善路面的落差，還有路旁的警衛亭是不是也要請其重新移位，除去了這兩個障礙，就算有人在該處有意的超速尋求自撞，恐怕也很困難！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